

邓小平理论概论

- 案例教学研究及
- 教学案例选编



钱伟量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邓小平理论概论

案例教学研究及教学案例选编

主 编 钱伟量

副主编 王志芳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从邓小平理论的根本特征和人的认知规律出发，结合《邓小平理论概论》课常用的文本式教学法和教科书教学法的优缺点，提出了案例教学法。全书由案例教学探索与教学案例选编两部分组成。精心选编近 20 个改革开放时期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事件作为案例，揭示邓小平理论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过程及其基本观点，以便于学生准确把握邓小平理论。

本书可供全国高校《邓小平理论概论》课教学和学习使用，亦可作课外阅读资料。

目 录

第一编 高校《邓小平理论概论》课程案例教学探索	1
第一章 邓小平理论的根本特征与《邓小平理论概论》	
课的案例教学	3
第二章 案例教学中师生的角色转换与定位	17
第三章 《邓小平理论概论》案例课的教与学	31
第二编 《邓小平理论概论》课程教学案例选编	53
案例 1 “两个凡是”与“一个标准”	55
——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的大讨论	
案例 2 历史的决议 科学的评价	64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问题的决议》诞生始末	
案例 3 “猫论”的智慧	73
案例 4 “大包干”与农业生产经营体制的改革	79
案例 5 中国政府决定裁军百万	103
案例 6 潜龙出头 腾飞在即	117
——开发浦东，带动长江流域经济的发展	
案例 7 “苏南模式”与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	137
案例 8 诸城模式	158
——地方国有中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案例	
案例 9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有制结构的调整与完善	178
案例 10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创建与发展	202
案例 11 福田发展模式	213
案例 12 中国对外开放战略的形成和发展	225
案例 13 特区之路	248

案例 14	政府职能的转变	271
	——深圳市政府转变职能，建立大系统管理体系	
案例 15	英雄之路	288
案例 16	高等教育招生制度的改革	298
案例 17	高能物理的发展	311
案例 18	一个国家 两种制度	320
	——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方针	
案例 19	新老交替 后继有人	347
	——改革党和国家的领导体制	
后 记	363

第一编

高校《邓小平理论概论》课程案例教学探索

党的十五大把邓小平理论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并作出了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的战略部署。为了贯彻十五大精神，更好地适应跨世纪人才培养的需要，中宣部、教育部于1998年4月下发了要求全国普通高校在1998年秋季普遍开设《邓小平理论概论》课的通知。两年多以来，全国高校在贯彻落实邓小平理论“三进”（即邓小平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工作中取得了很大的成绩。邓小平理论进教材、进课堂，最终要落实到进学生头脑。如何才能更好地落实邓小平理论进学生头脑的任务呢？我们认为，不断探索和改进《邓小平理论概论》课程的教学方法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

大学生已经有了一定的独立思考和判断能力，主体意识大大增强。他们在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特别是《邓小平理论概论》课的时候，已经不满足于消极被动地接受单向度的灌输，而是希望更积极主动地参与到教学活动中来。如果我们不希望邓小平理论仅仅停留在学生口头或试卷中的词句上，而是真正深入学生的头脑中，成为指导他们行动的指南，我们就应当寻求一种更

加适合于师生之间双向互动的教学方式，这就是我们一直在思考和探索的问题。

在法学和管理学科领域中流行的案例教学法启发了我们，案例教学正是一种适合于师生之间双向互动的教学方式。能否将这些学科中的案例教学方法引入《邓小平理论概论》课的教学中来呢？我们认为，在高校《邓小平理论概论》课的教学中实施案例教学是值得一试的。于是，从1998年6月开始，我们从事《高校〈邓小平理论概论〉课案例教学法研究》课题的研究和探索。这部《〈邓小平理论概论〉教学案例选编》就是我们两年多来的研究成果之一，它既包含了从教育学理论和教学方法的角度对高校《邓小平理论概论》课实施案例教学的研究和探讨，同时也精选了近20个教学案例，以供有志于探讨《邓小平理论概论》课案例教学的同行们参考，也可以作为高校《邓小平理论概论》课的辅助教材或课外阅读资料。

第一章 邓小平理论的根本特征与 《邓小平理论概论》课的案例教学

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第二次历史性飞跃的理论成果，是邓小平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它已经成为我党、我国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指导思想。各级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正在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全国高校也普遍开设了“邓小平理论概论”课程。对于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来说，如何从邓小平理论本身的特征入手，深入探索科学、有效的宣传教育方法是一个重要的课题。我们认为，邓小平理论的根本特征是实践性和开放性。根据这一特点，在高校《邓小平理论概论》课的教学过程中，使用案例教学法进行教学是一种有益的尝试，它将对整个马克思主义理论和邓小平理论的宣传教育产生深刻的影响。

一、邓小平理论的根本特征

有人认为，邓小平的思想没有构成一个理论体系，而只是从实际经验中提升出来的一些不成体系的思考，因为邓小平没有给我们留下什么理论著作。我们认为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之所以形成这种看法，恐怕是由于对理论及其表现形态，以及邓小平理论的根本特征缺乏了解所致。

理论是人类认识和把握客观世界及其规律，并用于指导实践的思维工具。理论就其功能来说大致有两种不同的表现形态：首先，理论可以表现为一种解释框架，它的主要功能是对观察到的现象作出解释，并预测对象世界的变化趋势，它告诉我们世界究

竟是怎样的；作为解释框架的理论形态通常以某种语言文字的文本形式表现出来（如论文、著作等），这也是我们比较熟悉的理论形式。其次，理论还可以以一套行动方案的形态表现出来，其主要功能是指导行动、解决问题，它告诉我们该怎么做；这种理论形态通常以非语言文字的形式表现出来（如习俗、规范等），即使可以以语言文字表达出来，也没有严密的逻辑推导和证明过程。二者不同之处主要在于：（1）判断形式不同，理论的解释框架是通过陈述语句表达的，行动方案则是以祈使或命令语句表达的；（2）外在形式不同，前者是以严密的逻辑推论和证明的文本形式表现出来的，后者缺少这种形式；（3）功能不同，前者的功能是对现象的解释和预测，后者的功能是指导行动和解决问题。尽管行动方案与理论解释框架相比有许多差异，但它们根本上是一致的：二者都有一套基本概念，而且这些概念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互换的；二者都有一套根据其内在逻辑联结起来的判断体系，它们都不允许存在自相矛盾的情况。解释框架与行动方案是理论的两种表现形态，它们本质上是相通的。前者体现了理论的智慧，后者体现了实践的智慧，但本质上都是人类理性的智慧。理论的功能本身已包含了解释世界和指导实践两个方面，理论的两种表现形态只是分别突出了这两个方面的功能，它们在表现形式和逻辑结构上的差异并不妨碍这两个方面功能的统一。事实上，理论通常同时包含了这两种形态，只是侧重点有所不同。

理论的两种形态的关系可以列表如下：

	作为解释框架的理论形态	作为行动方案的理论形态
基本要素	一套概念	一套概念
基本的判断形式	一套陈述判断	一套祈使判断
逻辑结构	外显的逻辑推论体系 (理论的自治性)	隐含的逻辑推论体系 (理论的自治性)
外在形式	论文、著作等文本	习俗、规范或无表面推论和证明的文本
功能	解释和预测	指导行动、解决问题

作为行动方案的理论形态通常为人们所忽视，因为人们常常把它与经验的常识混为一谈。其实，常识属于感性认识，而行动方案的思考属于理性认识。常识通常没有一套清晰的概念，有的只是一些作为经验总结的格言，作为行动方案的思考却有一套基本概念：常识缺乏内在的逻辑，常识的判断常常彼此矛盾，它们受具体使用条件的制约，缺乏普遍性，而作为行动方案的思考则包含着内在的逻辑和理论内在的自治性，其判断具有一定程度的普遍性。作为行动方案的理论形态具备了理论所应具备的一切基本要素——概念、判断和推理，毫无疑问，它是一种理论形态。例如，孔子的学说没有表面上严密的逻辑推理和证明，他的教诲多半是以祈使句而不是陈述句的形式出现的，他热衷于教导我们如何做人，而不是解释世界。但孔子有其深刻的理论，《论语》决不是一些杂乱无章、自相矛盾的格言的堆积，它奠定了整个儒学传统的基础。

从发生学的角度看，作为行动方案的理论形态是更原始、更基本的形态，作为解释框架的理论形态是从行动方案中分化出来，并随着形式逻辑的成熟而逐步发展起来的。理论形态的分化是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分工的产物。理论本不是知识分子的专利，只有分化以后的作为解释框架的理论形态才是知识分子的专利。但即使在理论的解释框架充分发展的今天，作为行动方案的理论思考仍然独立存在，它常常走在理论解释的前面，并不断推动理论解释框架的改进和发展。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曾精辟地指出：由于分工，统治阶级内部也出现了思想家和实干家的区别，表面上看来，思想家们积极主动地编造本阶级的思想和幻想，实干家只是消极被动地接受这些思想和幻想，因为他们很少有时间来编造这些思想和幻想，但“在实际中他们是这个阶级的积极成员”^①。理论解释框架的发展要依赖于高度形式化的逻辑思维的

(1)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9页。

发展，但思维的逻辑归根到底是来源于人类实践的逻辑。正如皮亚杰所揭示的那样，儿童思维形式的发端是动作的思维。黑格尔认为“实践的理念”的推理是一种“行动的推论”。列宁在评价黑格尔这一思想时指出：“行动、实践是逻辑的‘推理’，逻辑的式。……人的实践经过亿万次的重复，在人的意识中以逻辑的式固定下来。这些式正是（而且只是）由于亿万次的重复才有着先入之见的巩固性和公理的性质。”^① 这就是说，理论解释框架严密的逻辑推论形式其实源于暗含在行动方案之中的实践的逻辑，后者固然没有前者那么清晰，那样高度的形式化，但却比前者丰富得多，它蕴涵着现代逻辑发展的诸多方向。可见，否定行动方案的理论性，并自以为只有遵循形式化的逻辑推论的理论解释框架才是真正的理论，这种观点是错误的。

邓小平理论是一种主要表现为行动方案的理论形态，这一理论从“社会主义的本质是什么”这样一个问题入手，但他并没有满足于构造一套关于社会主义的理论解释框架，他倾其毕生精力思考和实践的主要是“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他的智慧充分体现在为解决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践中面对的实际问题所制定的一系列对策和方案之中。邓小平的理论与邓小平所做的事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他的理论的内在逻辑就是他解决一系列实际问题的应对逻辑。当然，邓小平在解决实际问题的应对思考中引出了他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本质”的更深入的理解和解释，但他作为一个政治家没有时间从这一点出发去构造和发展一套关于社会主义的解释框架，他把这个工作留给理论家去做。他一得到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判断，立刻又将它运用到解决“怎样建设社会主义”问题的行动方案的思考中去了。由此可见，**实践性是邓小平理论的第一个根本特征**。强调实践理性高于理论理性是从康德到黑格尔的整个德国古典哲学共有的特征。康德明确指出实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86页。

践理性相对于理论理性来说“居于优先地位”，黑格尔也强调实践的理念比认识的理念更高，“因为它不仅具有普遍的资格，而且具有绝对现实的资格”^①。马克思和恩格斯继承了德国古典哲学的珍贵遗产，把实践的观点确立为他们创立的学说的首要的、基本的观点，“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②，这句名言已经成为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标志。虽然马克思与恩格斯也曾参加和领导过国际工人运动的实践，但他们毕生绝大部分时间是以理论家的身份在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构造理论的解释框架，为无产阶级的革命实践锻造理论武器。列宁和毛泽东分别作为俄国和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实践的领导人，他们面临的是如何将马、恩对社会主义运动的科学解释运用于本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他们同时在构造理论解释框架和制定行动方案两个领域进行思考，但他们主要的贡献是在后一个领域中作出的。例如列宁的社会主义“一国胜利”论和毛泽东关于“农村包围城市”的思想主要是从对本国革命实践的思考中得出的，而不是从马、恩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框架中直接推导出来的。这些思想反过来又丰富和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解释框架。邓小平面对的是在和平与发展的时代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这是马、恩没有碰到过的问题，也是列宁和毛泽东虽然已经遇到、但未来得及解决的问题，旧的解释框架已经不能简单地运用于新的实践。因此，他不得不倾其毕生精力于行动方案的思考。他的理论从内容到形式都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实践性这一根本特征。

正是实践性这个特征，决定了邓小平理论的第二个根本特征，这就是理论的开放性。马克思主义本身是开放的。恩格斯曾尖锐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52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1页。

地批评黑格尔封闭的唯心主义思辨哲学体系扼杀了其中包含的活生生的辩证法。恩格斯指出：“随着自然科学领域中每一个划时代的发现，唯物主义也必然要改变自己的形式”^①。邓小平的理论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开放性的特征。作为一种实践的智慧，在面对实践中出现的难题和新问题时，邓小平使其理论保持了最大限度的开放性，为的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解决实际问题。他鼓励人民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大胆地尝试，对于不利于实践的文字上的争论，他提出了暂时搁置、不争论的办法。他这样做决不是放弃理论的指导，相反，他更重视实践的理性。他深深地懂得，实践中的问题，不能单靠概念的推导来解决，而是要按照实践的逻辑，在实践的过程中才能寻求正确的答案。邓小平理论给我们提供的不是一套现成的结论和概念的推导，而是运用实践的智慧解决实际问题的思路。只有思想的解放和实践的探索，才能解决理论解释框架解决不了的问题。

二、高校《邓小平理论概论》课探索案例教学法的必要性

高校普遍开设《邓小平理论概论》课受到了广大青年学生的欢迎，因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学习邓小平理论可以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更紧密地联系起来。但目前在《邓小平理论概论》课程建设中，相对于教材和师资队伍建设来说，教学方法的改进方面存在滞后现象。加强教学方法的研究和改革，对推动《邓小平理论概论》课程的建设有重要的意义。教学方法是为教学目的服务的，因此，研究和改进教学方法必须从明确《邓小平理论概论》课的教学目的入手。

在确定教学目的时应注意避免两种倾向：首先，不要把邓小平理论仅仅当作一套知识体系和现成的结论来传授和灌输。邓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28页。

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系列科学论断需要让青年学生了解和掌握，但仅仅记住这些结论是远远不够的。恩格斯曾批评一些年轻的朋友把学习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当作不研究历史的借口，把“唯物主义”当作一个套语和标签到处粘贴。他说：“我们的历史观首先是进行研究工作的指南，并不是按照黑格尔学派的方式构造体系的诀窍。”^①邓小平也说过：“学马列要精，要管用”。这句话同样适用于我们学习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概论》课的教学目的主要不是将一些现成的结论告诉学生，而是要让青年学生了解得出这些结论的过程。邓小平理论的实践性和开放性的特征决定了他的那些科学论断都是从解决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实际问题中产生出来的，并将随着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进一步深入而不断地被充实、修正和发展。只会背诵结论而不了解过程是典型的“本本主义”。

其次，有些人认为《邓小平理论概论》课程的教学目的是让学生学会运用邓小平的科学理论去解释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的实际问题。这种做法比前一种做法进了一步，因为它强调了要将邓小平理论的学习与社会主义实践结合起来。然而，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问题的关键不在于解释世界，而在于如何改变世界。学生们学会了运用邓小平理论来解释他们所困惑的现实问题，至多也只是达到了运用马克思主义和邓小平理论去认识世界的目的，但关键在于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和邓小平理论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去改造世界，在于如何解决马克思和邓小平都没有遇到过的、未曾解释过的新问题。因此，《邓小平理论概论》课的教学应当将邓小平同志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方法去解决现实问题的过程展现在学生面前，让学生真正把握邓小平理论中包含的实践的智慧，使邓小平理论真正“管用”。

总之，我们认为，《邓小平理论概论》课程的教学目的既不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92页。

简单的知识和观点的传授，也不仅仅是运用邓小平理论去解释现实，而是通过学习邓小平如何从实践中总结和发展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以及如何运用这些理论去解决实际问题的过程，培养当代大学生运用邓小平的智慧来解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践中出现的实际问题的能力。为达到这一目的，高校邓小平理论课程的教学应当采用更加灵活和富有成效的教学方法。

目前，高校《邓小平理论概论》课的教学主要有两种方式，即文本式教学和教科书式的教学。这两种教学方式虽然各有其优点，但总的来说不能很好地体现邓小平理论的根本特征，也难以有效地达到《邓小平理论概论》课的教学目的。

所谓**文本式教学**（又称“原著教学”），指主要通过学习邓小平的原著和有关文献资料来达到教学目的。这种方法的最大优点在于：它可以让学生通过邓小平说过的话去直接把握邓小平本人的思想，原汁原味，不易被曲解。但这种教学方法也存在一些不足。首先，由于《邓小平文选》和有关历史文献是按历史年代编写的，其内在逻辑不太清晰、连贯，不利于把握邓小平理论的精髓；其次，由于《邓小平文选》以及相关历史文献的内容太多，文本量太大，学生在有限的学习时间内，很难系统、完整地把握整个理论体系；其三，文本式教学从文本入手，即从邓小平说过的话和所写的文字入手学习邓小平理论，而不是围绕邓小平做过的**事**展开教学，不能很好地体现邓小平理论的实践性。邓小平做得多、说得少，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系统的理论阐释则比较少。因此，学习邓小平理论单从文本入手是不够的。

所谓**教科书式的教学**（又称“原理教学”），就是由理论和教育工作者根据他们对邓小平理论文本的理解，编写逻辑清晰、文字简明的邓小平理论的教学大纲和教科书，由教师逐章逐节地、全面系统地讲授。这种教学方式的优点在于：它能够抓住邓小平理论的基本线索，删除不必要的细节问题，逻辑清晰，简明扼要，有利于学生在有限的学习时间内从总体上把握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内

容，也有利于教师组织课堂教学。然而，这种方式也同样有它的缺点。首先，教学大纲和教科书的编撰者总是根据自己对邓小平理论体系的理解去编写大纲和教材的，难免在编撰过程中不自觉地打上个人的烙印，搞得不好就会曲解邓小平本人的思想。其次，教科书基本上是一个理论解释框架，重视理论观点和原理的逻辑推演，简化了这些观点和原理得以产生的具体过程和运用这些原理解决实际问题的过程。因此，这种教学方式也不能很好地体现邓小平理论的实践性的特征，容易造成理论脱离实际的教条主义倾向，不利于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其三，这种教学方式带有封闭性。邓小平理论是邓小平及党的领导集体在不断解决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的过程中总结出来的，它的那些结论不是一陈不变的，它们将随着时间、地点、条件的变化而不断变化发展，它应当是一个动态的体系。而教科书式教学的基本要求是希望学生掌握现有的结论和解释框架，并运用现有结论和理论框架去解释现实问题。然而时代在发展，理论本身也要发展，学生应当通过把握邓小平的实践智慧（而不是现成的结论）去解决实践中不断涌现的新问题。教科书体系的封闭性与邓小平本人在理论上的开放性形成鲜明的对照，前者有时不得不在某些目前不宜下定论的问题上勉强作出结论，不利于教师和学生的创造性的发挥，其结果是使邓小平理论失去鲜活的生命力。

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在高校邓小平理论课的教学中探索一种新的教学方法，即案例教学法，以更好地体现邓小平理论的特征，达到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的目的。所谓**案例教学**，是指通过一组案例（具体事件）提供高度拟真的情境，让学生尝试在分析具体问题中独立地作出判断和决策，以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一种教学方法。

在高校《邓小平理论概论》课的教学中运用案例教学法，既能吸收文本式教学法和教科书式教学法的优点，克服它们的不足，

又能很好地体现邓小平理论课的特征，帮助学生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首先，《邓小平理论概论》课所使用的教学案例就是邓小平本人做过的或经他决策的具体事件，它们来自实践，不会脱离实际。其次，它可以避免对邓小平理论的曲解，因为邓小平理论来自于邓小平本人的实践，用邓小平本人所做过的事情来说明邓小平本人的理论，可以减少对邓小平理论的二次加工过程中出现的理解上的偏差。第三，《邓小平理论概论》课的教学案例是按其内在的逻辑编排起来的案例集，而不是按时间顺序编写的邓小平故事集，它符合理论教学的要求。同时，按内在逻辑精选的案例是在对大量文献资料的加工、筛选的基础上编写的，它有利于在有限的课时内组织教学。第四，案例教学重视的是邓小平所做的事，而不是他所说的话，克服了文本教学重语言表达而轻实际操作的倾向。它要求学生从个案分析中掌握邓小平的实践智慧，并学会运用这种智慧去解决实际问题，因而能更好地体现邓小平理论的实践性的特点。第五，案例教学是一种开放的教学方法，《邓小平理论概论》课的教学案例不仅要包含邓小平已经做过的事情，还应当包含邓小平做过的或参与决策的那些事情在现时代的新的发展，以及面临的新问题，包含我们现在正在做的和未来将要做的事情。这就要求教师和学生创造性地运用邓小平的智慧去解决这些问题，使得邓小平理论成为永远开放和不断发展的理论。正如江泽民在十五大报告中所说的那样：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一定要以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问题、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着眼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运用，着眼于对实际问题的理论思考，着眼于新的实践和新的发展。”

三、高校《邓小平理论概论》课实施案例教学的可行性

高校《邓小平理论概论》课实施案例教学尚无先例，它是我们新形势下改进高校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的一个尝试。我们认为，这一尝试从理论上和操作上都是可行的。